

性騷擾事件調解申請書		收件編號：
		案號： 年 字第 號
申請人	1、姓名：	
	是否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：_____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代理人 *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	
	2、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	3、出生年月日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	4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：	
	5、聯絡電話：	
	6、職業：	
相對人	7、住（居）所：	
	縣 鄉鎮 村 路 段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巷	
	8、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列如下：	
	縣 鄉鎮 村 路 段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巷	
	1、姓名：	
	2、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	3、出生年月日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不知者免填）	
	4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：	（不知者免填）
5、聯絡電話：	（不知者免填）	
6、職業：	（不知者免填）	
相對人	7、住（居）所：	
	縣 鄉鎮 村 路 段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巷	

8、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列如下：							
縣 市	鄉鎮 市區	村 里	路 街	段 巷	弄	號	樓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非屬兩造關係為「 <u>師生關係、醫病關係、信(教)徒關係、上司/下屬關係、其他相類受自己監督、照護、指導之關係</u> 」之權勢性騷擾事件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8條規定，得申請調解							
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是否提請停止調查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
調解事由 (含請求內容)及爭議情形							
(本件現正在 <input type="radio"/> <input type="radio"/> 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，案號如右：)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(如無免填)						
<p>此致 新北市政府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代理人)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				
<p>申請人以言詞申請調解，經作成如上筆錄，當場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，申請人認為無誤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筆錄人： (簽名或蓋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代理人)</p>							

註：

1. 提出申請調解書時，應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。
2. 申請人如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；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亦應記明。另知悉相對人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，亦請註明。
3. 如能一併於「職業」欄註明當事人雙方服務或就學單位所在地為佳。
4. 「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調解事由、爭議情形及具體請求之內容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案件進度一併記明。